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4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靜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3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第2行「並於109年9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應更改為「並於111年12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68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告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毒品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為其後之施用毒品罪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四、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本院109年度壜簡字第1375號  
02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1年12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3 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  
04 並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具體指明，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  
05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6 犯，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觀諸卷附之本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所示，被告前已因上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  
08 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  
09 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  
10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  
11 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  
12 原則之情形，是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  
13 弱，而予以加重其刑。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15 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澈底戒絕毒品，復犯本件施用  
16 毒品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衷心懊悔，惟念其  
17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  
18 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19 同，且係戕害自身健康，尚未危害他人，兼衡其犯罪動機、  
20 目的、手段、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家管、家庭經濟  
21 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等一切情狀，  
2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韓宜姝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4308號

11 被 告 甲○○ 女 3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號3樓

13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

14 6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20 院於民國109年7月14日以109年度壙簡字第1375號判處有期  
21 徒刑3月確定，並於109年9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  
22 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  
23 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月11  
24 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2月3  
25 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20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  
26 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  
27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27日21時許，在桃園市○  
28 ○區○○路000號3樓312號房內，以將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  
29 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30 嗣於同日21時15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經採集尿液送驗，  
31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時坦承不諱，  
04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05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  
06 辦理濫用藥物尿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  
07 0000000U0506）、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  
08 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憑。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  
10 獲釋，有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  
11 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  
12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15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16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  
17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  
18 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  
19 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20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1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  
22 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檢 檢 官 乙○○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1 書 記 官 李純慧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參考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